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KJ-20210520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2021年非城维（绿化、市政、环卫保洁）项目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 2021 年非城维（绿化、市政、环卫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KJ-20210520
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 2021 年非城维（绿化、市政、环卫保洁）项目
3. 预算金额：382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382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南京市鼓楼区 2021 年非城维（绿化、市政、环卫保洁）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出售时间：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出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1室。
3. 出售方式：现场购买（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4. 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自行考察）。
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件一份。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7.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7.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1) 单位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 (2)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228号
- (3)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1室
 - (3) 联系方式：025-83231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 (1) 项目联系人：赵慧
- (2) 电话：025-83231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示范城市”的目标要求，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包括谈判、磋商、询价保证金），特殊项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根据预算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p>投标单位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预算、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及相关定额进行费率报价，报价是中标审计单位审计后的价格*投标费率。</p> <p>报价分计算：</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均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审查投标报价的有效性）。</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10
2.1	作业方案 (50分)	<p>施工组织方案：</p> <p>对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零星作业、标准化提升项目的作业方法(8分)、作业方案的时效性(2分)；作业维护处置措施(2分)；质量保证措施(2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2分)进行评价。</p>	16
2.2		<p>应急响应方案：</p> <p>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6分)；上级部门整改菜单、提案办理、市民投诉、“12345”等相关服务热线(6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6分)；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4分)；创建迎查方案(3分)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p>	25
2.3		<p>内部管理方案：</p> <p>对零星维护、标准化提升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满分(5分)。</p>	5
2.4		<p>资料管理方案：</p> <p>零星作业施工、标准化提升项目相关资料是否及时、规范，符合审计、考核和移交要求是否响应将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报设施管理统计部门，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准确性的得满分(4分)。</p>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1	人员及设备 (20分)	<p>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配备及业务能力情况进行评价。</p> <p>1、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社保纳税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原件备查）</p> <p>2、供应商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社保纳税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原件备查）。</p> <p>3、供应商拟委派的一线人员，其中有 1 名为植保员、3 名高级花卉工、5 名高级绿化工、2 名起重机作业人员，1 名安全员，1 名施工员，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缺少一人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3.2		<p>投入本项目的设备：</p> <p>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车辆及主要设备包括：洒水车(核定载质量10t及以上)4辆、运输货车2辆、高空作业车2辆、巡查应急车2辆、油锯2台、高枝锯2台等，供应商需提供车辆、主要设备的购买发票、行驶证或证明材料，以上设备必须为自有，满足以上条件得10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10
4	本地化服务能力 2分	<p>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承诺</p>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的营业场所、材料堆放场所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请提供场地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2
5	业绩 8分	<p>同类性质项目的业绩：</p>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350 万/年及以上的绿化养护作业）进行评价，一个得 2 分，最多 8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p>	8
6	信誉 10分	<p>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AAA 信用评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方面荣誉的得 2 分/个，市级工程质量方面荣誉的得 1 分/个，限评 3 个。（本小项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南京市鼓楼区 2021 年非城维（绿化、市政、环卫保洁）项目作业。

二、相关服务要求

（一）作业内容要求

1、根据下达任务不同内容和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内市政施工及养护、绿化施工及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安全文明及卫生保洁等零星作业及标准化提升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零星作业及标准化提升作业期间每天巡查，并提供巡查报告，对作业范围内破坏市政设施、影响设施安全、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业主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中标方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进行作业之前，根据场地周边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灯的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要求能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做好报备工作。并对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中标方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进行预防性评估。在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在河道作业时必须配备救生装备。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4、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严格禁止在作业现场搅拌混凝土、二灰砂、石灰土和二灰结石。

5、零星作业执行流程：中标方接到甲方下达的书面指令进行零星养护作业任务时，中标方及时制定详细的养护作业方案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完毕下发指令单后，中标方按照制定的养护作业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养护作业任务。

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在作业过程中的一些重要工作环节，需邀甲方人员到场进行核实，以保证养护作业质量和进度，在养护作业施工完成时，中标方准备好工程的相关资料报甲方，由甲方邀相关单位到场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施工单位凭借该工程的验收证明书报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计，以保证该养护作业任务顺利完成。对于投标区域范围内甲方布置的临时工作和指令性任务，中标方应给予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6、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7、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8、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9、完成上级部门检查的整改菜单、提案办理。

10、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11、要及时完善作业范围内的台账资料，符合审计规范要求；已完工作业段并具备移交条件的，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移交；完工作业内所有设施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质保。其中绿化项目须保证存活，质保期一年。

12、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30 天内必须上报审计材料，发生误报、漏报、迟报等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资料上报、审计结算等过程中，一旦发现漏报、谎报、误报、多报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相应的处罚（每发生一起扣款 1000~5000 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或给媒体、上级主管部门、纪委、督查等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督办，一经发现，采购人经会议讨论有权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三年内参与本单位的类似采购活动。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日常作业按照《南京市绿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和《南京市城市综合管理指导标准》的要求实施。

中标单位在接到甲方指令后，需要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处

置，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内容。

（三）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鼓楼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对乙方的零星作业进行考核验收。

三、相关事宜

（1）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上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备注栏的说明等有关要求。

（2）服务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与经费拨付。

1、作业验收

作业完成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的作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审计通过后方可申请经费拨付。

2、经费拨付方法：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3%。

（本次招标工程量均为暂定量，实际每次付款按实际工程量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

四、合同有效期

本次服务承包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五、质保期

本次服务质保期一年。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鼓楼区 2021 年非城维（绿化、市政、环卫保洁）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费率：_____%，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后缴纳不足部分)。

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项目成果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决算审计结束后：非城维：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3%。

(本次招标工程量均为暂定量，实际每次付款按实际工程量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所承包设施的维护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拨付。

2、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

3、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4、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5、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6、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质量及服务态度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任务，达到甲方有关标准，保持所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经费。

2、按照有关要求实施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自身责任而造成所承包作业范围内的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所施工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绿地占用、绿化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发现绿化设施养护问题主动整改。

4、建立健全各类台帐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

5、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措施，建立防汛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6、乙方应及时清扫积雪，保证其施工范围内行人，车辆的安全。

7、重大应急处理：

在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包施工的设施损坏时，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内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根据损坏情况，拿出处理方案（方案得到甲方批准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8、乙方所采用的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9、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

10、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11、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12、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承诺制、首问负责制。

13、在各项保供、迎检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达到各项要求。

14、乙方不得私自改动绿化设施（或市政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绿化设施（或市政设施）。

15、如乙方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在养护工作中得到有效利用，并提升养护质量，在当月养护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1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需积极响应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

18、乙方的作业须按照《南京市绿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详见附件),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未按时完成工作或者完成的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发生被曝光等情况时候,乙方拖延一天扣1000元;发生质量问题的一次扣5000元,整改不到位的加倍;被曝光的一次扣10000元,整改不到位的加倍;

2、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绿化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费率（%）	合计	小写： % 大写：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一（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6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租用合同或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名称				生产企业 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租用合同或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

供应商_____（盖章）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七、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特制定本安全生产承诺书：

1、中标人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中标人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中标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中标人及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安全标准规范和规程，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有权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设施养护、管理使用、维修等各种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投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5、若发生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要承担造成的相应后果。

公 司 盖

章：

年 月 日